歷史建築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眷村民宿經營試辦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7目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。」試辦眷村民宿經營計畫。

本案管理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業於107年2月8日向本局提報「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馬祖新村管理維護計畫」備查在案，符合上開設置民宿地區之規定。

二、說明會目的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自2004年依文資法登錄為歷史建築後，基於不同的文化政策目標，整體園區規劃為ABCD四大區域，活化方式包括藝文展演活動、主題故事常設展、藝術創作、文創業者進駐計畫以及眷村民宿等。本園區之D區即將試辦眷村民宿經營計畫，藉由民宿業者的創意與經驗，公私協力，共同開啟眷村文化保存生活化的創新模式，提升桃園市眷村保存以及在地旅遊之品質。

爰此，在本案試辦計畫正式公布之前，先行召開說明會，一方面說明本局試辦眷村民宿經營計畫之目的與執行方式，二方面了解民宿業者對於參與本計畫之意向以及需求，直接溝通交換意見，提高本案之可行性。

三、說明會時間：107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四、說明會地點：桃園光影電影館2樓電影院內（桃園市中壢區龍清街116巷31號)。

五、邀請對象：

（一）說明會訊息將刊登於本局活動網站，周知一般民眾。

（二）本市登記在案之民宿經營業者等相關組織團體。

（三）本府民宿主管機關觀光旅遊局。

六、說明會流程：詳後附流程表。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歷史建築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眷村民宿經營試辦計畫

說明會流程

1. 時間：107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
2. 地點：桃園光影電影館2樓電影院內。
3. 主持人：莊局長秀美
4. 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5. 說明會流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致詞（2分鐘）。

（二）業務單位簡報說明（15分鐘）。

（三）馬祖新村眷村民宿規劃基地參觀（40分鐘）。

（四）綜合討論（50分鐘）。

（五）主持人結論（5分鐘）。

1. 散會